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本封面頁下文所使用之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6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備有印刷本，並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二百八十一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並為豐德麗之控股股東；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麗新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主席)
林建名博士(副主席)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鄭馨豪先生
劉樹仁先生
余寶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先生
曾文星先生
(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之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上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ii)發行新股份；及(iii)將董事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2)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于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納入上述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若干修訂、納入若干內部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及先前根據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

董事會函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建議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修訂宗旨條款，賦予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經營不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之任何宗旨；
2. 鑒於上市規則之修訂，加入「緊密聯繫人」一詞之定義並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包含對「聯繫人」一詞之提述之條文；
3. 加入允許以電子簽署及電子記錄方式簽立及送達文件之條文；
4. 新增一項允許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之新條文；
5. 修訂與發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通告相關之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6. 新增一項允許董事會就釐定有權接收通知或任何股息款項之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股東之記錄日期之新條文；
7. 允許本公司透過使用任何可讓股東在不同場地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技術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8.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在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獲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之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9. 鑒於頒佈新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限制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之條文；
10. 規定罷免本公司董事之職務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11. 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納若干變更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最新修訂，並作出其他多項修訂，以更新、使其更現代化或釐清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中文版本內，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與開曼群島法律不一致的地方。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概無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不尋常事宜。

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本通函日起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辦公室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5.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內。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建議購回授權及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該一般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I)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16,101,899,257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10,189,925股股份。

(II)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未來出現市況不景氣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III)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IV)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0.2040	0.1900
十二月	0.2180	0.184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990	0.1850
二月	0.1920	0.1690
三月	0.1750	0.1640
四月	0.1720	0.1620
五月	0.1660	0.1500
六月	0.1590	0.1480
七月	0.1880	0.1510
八月	0.1850	0.1730
九月	0.1820	0.1600
十月	0.1760	0.1630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660	0.1590

(V)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VI)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VII)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林博士」）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1)	51.39%
豐德麗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2)	51.39%
麗新發展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3)	51.39%
麗新製衣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8,274,270,422 (附註3)	51.39%

附註：

- (1) 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2.64%之持股權益，而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擁有約51.97%持股權益，而麗新發展又於豐德麗擁有約41.92%持股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豐德麗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274,270,4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Merit Worth Limited（「MWL」）及Silver Glory Securities Limited（「SGS」）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SGS由MWL全資擁有，而MWL則由豐德麗全資擁有。SGS與MWL分別實益擁有3,889,038,698股及4,385,231,724股股份。
- (3) 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豐德麗擁有之同一批8,274,270,422股股份之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其他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則林博士、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被視作持股權益之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林博士	57.10%
豐德麗	57.10%
麗新發展	57.10%
麗新製衣	57.10%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規定最低百分比之額度。